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113年第一季場地開放使用申請公告

壹、主旨：為有效利用學校羽、網球場，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全民身心健康。

貳、說明：

- 一、申請日期：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6時前填妥申請表及切結書等送達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 二、112年12月25日中午12:20於本校民權樓會議室依要點第6條規定辦理場地協調或公開抽籤，申請者務必到場或委託(委託書)。
- 三、前項申請經本校核可者，請於112年12月26日(二)12時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包含保證金5000元(退租時退還)及場租費)。
- 四、若有剩餘場地零星租用時段擇日另行公告。
- 五、使用期限：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 六、使用時段及費用：

羽球場：

時段：星期六：①下午12:00~14:00。(第一時段)

②下午14:00~16:00。(第二時段)

③下午18:00~20:00。(第四時段)

星期日：①下午12:00~14:00。(第一時段)

②下午14:00~16:00。(第二時段)

③下午16:00~18:00。(第三時段)

④下午18:00~20:00。(第四時段)

費用：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壹、活動中心場所甲級(1,000坪以上)收費金額2,750元【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時段)】。依上，本校活動中心羽球場(1,000坪以上)每一時段合計收費2,750元；照明電費另計。

本期(1-3月)收費依可打球日(次)數計算(扣除國訂假日及本校活動使用日等)。

網球場：

時段：星期一：①下午18:00~19:00。(第一時段)

②下午19:00~21:00。(第二時段)

星期二：①下午18:00~19:00。(第一時段)

②下午19:00~21:00。(第二時段)

星期三：①下午18:00~19:00。(第一時段)

②下午19:00~21:00。(第二時段)

星期四：①下午18:00~19:00。(第一時段)

②下午19:00~21:00。(第二時段)

星期五：①下午18:00~19:00。(第一時段)

②下午19:00~21:00。(第二時段)

星期六：①下午17:30~19:30。(第一時段)

②下午19:30~21:30。(第二時段)

星期日：①下午13:30~15:30。(第一時段)

②下午17:30~19:30。(第二時段)

③下午19:30~21:30。(第三時段)

費用：每一時段(2小時)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參、室外網球場收費880元：(每小時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220元，本校網球場為2面(單位)球場，每一時段2小時合計收費880元)；照明電費另計。本期(1-3月)收費依可打日(次)數計算(扣除國訂假日及本校活動使用日等)。

七、若遇國定假日及補上班上課停止使用一天。

八、問題請撥總務處事務組長27652327轉65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5 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小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羽球場地	
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運動	預計 參加 人數	
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自 時 分至 時 分		
活動方式與內容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校同意 臺端借用上開校園場地，並請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在校園內抽菸、嚼食檳榔。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學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三、本校場地開放依教育局公文指示辦理，若遇重大變故或學校舉行大型活動，校方保有停止租借權力，並進行退費事宜。

立 合 約 人：

甲方名稱：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代表人：校長 李承華
 住 址：臺北市民權東路四段 200 號
 電 話：2765-2327

乙方：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5,000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延用
收據號碼： _____	
場租費：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 _____	元整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追繳： _____	元整
註：	
應繳金額： _____	元整
(本欄由本校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羽、網球場)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借用貴校網球場活動中心羽球場地舉辦網羽球相關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並同意貴校不提供羽球網、不提供冷氣、不提供儲物間、不提供淋浴設備、不提供製冰機以及周邊之訓練器材等之規範，且同意穿著羽球(羽球場)專用鞋進入場地。

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负责人身分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附註：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執行要點

107.08.29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運動場、各類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教室、會議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要點。
- 第三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
- 第四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學校許可：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 活動內容。
 -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 維持校園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 前項申請經本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
-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本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本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本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 二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六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第七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開放時間如附表。**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八條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九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校得逕行修復。

第十四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六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 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
- 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
- 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壹、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級別	設備參考條件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甲	1,000 坪以上	2,75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3、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乙	750 坪以上未滿 1,000 坪	2,400 元	
丙	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	2,100 元	
丁	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	1,900 元	
戊	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	1,350 元	
己	未滿 200 坪	800 元	
貳、游泳池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項 目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室外標準池	2,20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室內溫水池	2,750 元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參、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			
肆、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			
伍、會議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			
陸、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每單位收費 55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			
柒、電腦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000 元，電腦超過 40 部者，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			
備註：			

-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 (四)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 (五)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 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 三、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
- 四、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 五、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 六、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 5,000 元、室外場地以 1 萬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
-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八、申請使用游泳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

(三)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50公尺×25公尺)者，減半收費。

(四)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表度數計算。

(五)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九、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 1 萬 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